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敬啓者：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或「本公司」）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德輔道中八十三號恒生銀行總行二十四樓博愛堂召開股東周年常會，討論下列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 (二) 重選以下告退董事：
 - (a) 錢果豐博士；
 - (b) 鄭裕彤博士；
 - (c) 張建東博士；
 - (d) 霍嘉治先生；
 - (e) 許晉乾先生；及
 - (f) 潘仲賢先生；
- (三) 釐定董事酬金；
- (四) 復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於考慮後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議決案為普通議決案（作為特別事項）：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五) 「通過：

- (a) 在本議決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議決案(a)段之批准，可在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決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
- (c) 就本議決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議決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議決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決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六) 「通過：

- (a) 在本議決案(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 57B 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議決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而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議決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ii)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購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本公司依據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註冊章程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決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十；倘配發之新股乃全數收取現金者，則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決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五，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d) 就本議決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議決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議決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決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會所定期間內按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

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之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志忠 謹啓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

- (一) 有資格出席上述常會及有投票權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行股東。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 (二) 本行董事會已宣佈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三元正。本行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該第四次中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第四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派發予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
- (三) 將於上述常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簡介，分別載於二零零七年年報之「董事簡介」及包括此通告之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 (四) 有關第三項議程，本行上次乃於二零零六年調增董事袍金。基於市場之最新發展及本行業務之擴展，本行董事所需承擔之責任因而增加，因此，建議調增董事之袍金，對董事長及各董事之袍金（執行董事除外）分別調增至每年港幣三十六萬元（二零零七年為港幣二十三萬元）及每年港幣二十八萬元（二零零七年為港幣十五萬元），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行各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其薪酬福利支付。於二零零八年股東周年常會上，預期不會建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向本行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董事袍金。
- (五) 根據本行註冊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付表決之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投票之結果之時或之前，有人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該人可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兩位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而當時有權表決之股東；或(iii)代表不少於當時於會上佔總表決權百分之十之股東；或(iv)持有賦予於會有表決權之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已繳付之股款總數不少於所有附有該權益股份之總股款百分之十。根據本行註冊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如有要求照上文所述之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得指定投票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珠或投票紙或投票券），而投票之結果則作為要求按股數投票之原來會議之議決案。
- (六) 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大會主席擬根據本行註冊章程第六十三條於上述常會上要求將所有於本常會通告中提呈之各項議決案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七) 於本通告日期當日，本行之董事會成員為錢果豐博士* (董事長)、柯清輝先生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魏國麟先生#、陳祖澤先生*、陳國威先生、鄭裕彤博士*、張建東博士*、霍嘉治先生#、許晉乾先生*、利定昌先生*、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潘仲賢先生、冼為堅博士*、鄧日燊先生*及王冬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八十三號

滙豐集團成員